**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1)採納購股權計劃
## (2)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14

**華伯特函件** . . . . . 16

**附錄 — 計劃二之主要條款** . . . .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35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將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二當日)； |
| 「顧問」 | 指 | 獲董事會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即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或其他方面)之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為供股東批准現有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如適用)包括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受委人)；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
| 「諮詢人」 | 指 | 獲董事會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即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顧問或服務或其他方面)之人士； |

「可換股債券」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以及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下列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有價值服務之代理、顧問、諮詢人、策略師、承辦商、分承辦商、專家或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B) 上文(A)概不得妨礙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

| | | |
|---|---|---|
| 「僱員」 | 指 | 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用之人士； |
| 「僱用」 | 指 | 受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 「行使價」 | 指 |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一份購股權將獲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款項，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br>(A) 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r>(B) 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br>(C) 股份之面值；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
| 「獨立股東」 | 指 |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計劃二授出並獲參與者接納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參與者按照計劃二認購股份； |
| 「參與者」 | 指 | 任何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於當時參與計劃二之合資格人士(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及倘文義規定或准許，本公司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且要約並無遭撤回或失效或拒絕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
| 「計劃期」 | 指 | 將由董事會通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 |
| 「計劃一」 | 指 | 藉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計劃二」 | 指 | 將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不時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或合併或任何其他性質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該面值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參與者因根據計劃二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公司； |
| 「存續購股權」 | 指 | 已正式授出而仍未獲行使及可予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被註銷或獲全數行使之購股權，及(倘購股權在該購股權之條款許可下獲部份行使)包括尚未獲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被註銷之該部份購股權； |
| 「華伯特」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元」 | 指 | 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主席)*
羅國樑先生
封小平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張承勳先生
李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1樓

敬啟者：

## (1) 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計劃二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計劃二，以使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計劃二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並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法向合

* *僅供識別*

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計劃一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二之條款規定，根據計劃二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關於持有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

建議計劃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考慮到註明根據計劃二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而尚未釐定之變數數目，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說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訂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二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人士已放棄投票)；及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二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採納計劃二取得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二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因行使根據計劃二及本公司採納為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訂定條文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計劃一授出31,250,000份購股權。為維持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計劃一將不會於採納計劃二後終止。

計劃一及計劃二之最主要分別為承授人之資格。計劃一之合資格承授人必須為全職僱員。計劃二之合資格承授人範圍已擴大至不只包括全職僱員，亦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承辦商、分承辦商、專家、諮詢人或顧問，以及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符合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建議採納計劃二之原因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不限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並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法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1,105,018,244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採納計劃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計劃二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計劃二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110,501,82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二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計劃二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1樓可供查閱。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8,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94,000,000股股份之20%。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股份基礎已因可換股債券而有所擴大。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動議：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5,018,244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1,003,648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與其他媒體服務、影音播放服務、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程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及可換股債券」一段所解釋，現有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而本公司之股份基礎已因可換股債券而有所擴大。

董事會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維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無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屬本公司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之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而目前亦無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出具體建議，惟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以便日後一旦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股份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時，董事會將能迅速回應市場情況。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及17.47(4)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封小平先生透過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封先生於其中持有51%間接權益)及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封先生於其中持有99%間接權益)擁有41,718,7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因此，封小平先生、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在該情況下，董事會獲封小平先生、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相關普通決議案。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新一般授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攤薄影響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購回股份及不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221,003,648股股份將獲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6.91%攤薄至約55.76%。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享有權，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經已成立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華伯特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故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而華伯特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計劃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　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14及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i)華伯特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華伯特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

##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

華伯特已獲委任，就此對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16至24頁。

亦務請　閣下注意通函第6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華伯特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蘇志汶** | **張承勤** | **李智華** |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而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後方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充份理由支持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向吾等告知，用以達致知情觀點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狀況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項目之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標。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吾等謹強調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授出新一般授權所作之決定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身為海

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存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而作出。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之意見乃僅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制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比較。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與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118,8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94,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59,4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94,000,000股股份之10%)。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80%股權，　貴公司同意(i)配發及發行156,000,000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因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兌換為884,000,000股股份，乃發行作為另一部份代價。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貴公司同意(i)配發及發行109,649,122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因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而兑換為109,649,122股股份，乃發行作為另一部份代價。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兑換為109,649,122股股份，而部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兑換為291,72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增加至1,105,018,244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　貴公司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1,003,648股股份。

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大幅增加，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故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維持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鑑於　貴集團之可能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無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股本融資將為　貴集團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董事會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於適當情況下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亦無論如何於選擇　貴集團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核周詳考慮。由於(i)倘　貴集團無法迅速對市況作出回應，則其可能錯過任何集資機會；及(ii)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法時，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維持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向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於日後及 貴公司認為就 貴公司之發展利益屬適宜時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文據並非不合理。

**4. 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狀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一般授權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出，且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獲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5,018,244股。待所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21,003,648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時。

**5. 融資之靈活性**

由於股本融資屬免息及免抵押之性質，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屬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以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為現有或可能於日後識別之其他新項目發展機會之任何額外投資需要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較以銀行／債務融資以撥付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有更多優點，原因為前者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任何額外利息負擔。於比較多種股本融資方法時，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將可讓 貴公司在商業上以較快捷之時間籌集資金，並由於對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較小，故能保障股東價值。

**6.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獲悉，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可於日後出現有集資需要或任何商機時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股本集資選擇。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此說法亦屬合理，因為　貴公司可於需要時通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其他可換股文據以籌集股本資金作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此外，儘管董事現時並無具體計劃行使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惟董事會相信由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可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隨時出現之集資機會維持靈活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之較高靈活性，讓　貴公司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其他可換股文據集資及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作為有關機會之代價或其他用途。然而，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時及除本通函以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向股東發出之公佈及刊物另有所述者外，董事表示目前並無任何有關　貴集團進行任何新投資或收購之具體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合理。

## 7.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取得及董事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時之股權架構表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封小平*(附註1)* | 41,718,750 | 3.78 | 41,718,750 | 3.15 |
| 羅國強*(附註2)* | 104,520,000 | 9.46 | 104,520,000 | 7.88 |
| 李鋈麟 | 219,298,244 | 19.85 | 219,298,244 | 16.54 |
| 公眾股東 | 739,481,250 | 66.91 | 739,481,250 | 55.76 |
| 小計 | 1,105,018,244 | 100.00 | 1,105,018,244 | 83.33 |
|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 — | 221,003,648 | 16.67 |
| 總計 | 1,105,018,244 | 100.00 | 1,326,021,892 | 100.00 |

*附註：*

1)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1,718,750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擁有該公司51%間接權益。此外，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封小平先生擁有該公司99%間接權益。

2) 由羅國強先生控制之公司Keenwa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520,000股股份。

*#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紀錄。*

假設(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221,003,648股股份將獲發行，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約16.67%。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權將由約66.91%攤薄至約55.76%。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將增加據此可籌集之資金款項，並可讓　貴集團為其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以及於出現其他投資／收購機會而進行融資時享有更多選擇，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將面對同一程度之攤薄，吾等認為股東之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股東應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會及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有關期限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及17.47(4)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封小平先生透過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封先生於其中持有51%間接權益)及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封先生於其中持有99%間接權益)擁有41,718,75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8%。因此，封小平先生、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在該情況下，董事會獲封小平先生、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

對相關普通決議案。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新一般授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已進一步訂明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及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有關期限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之規定。

鑑於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嚴格條文及規定，吾等有理由相信有充足控制及措施指引現有一般授權之更新及新一般授權之連續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計劃二所有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計劃二之目的

計劃二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及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之成功。

計劃二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水平。此外，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已載於計劃二。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計劃二之條款作用將為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 (b)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承辦商、分承辦商、專家、諮詢人或顧問，以及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符合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下文(e)段計算之價格及受下文概述計劃二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認購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 (c) 股份最高數目

(i) 因行使根據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ii) 在上文(c)(i)段指定之整體規限下：

— 董事會一般可根據計劃二授出購股權而毋須獲進一步授權，惟因行使根據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計劃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計劃授權上限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該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該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計劃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及

— 董事會可首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按決議案所指定之數量及向決議案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下，向指定已識別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iii)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iv)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其他購股權，即使行使後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超過上文(c)(iii)段所述上限之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條件為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條款及股份數目須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就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及23.03(4)條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該等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d) 表現目標**

計劃二並無載列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條件以作為該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之每股股份須支付之款項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之書面通知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獲授出且並無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之購股權(「存續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屬獲授出或提出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g)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批准該授出時，該承授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ii)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總數：

—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

—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上述通函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h) 授出購股權**

(i) 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取一張經由本公司蓋章之購股權證書，列明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並列明有關該等購股權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有關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條件、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之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文，惟該等條文不得抵觸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

(ii) 董事會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作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價格敏感事宜之決定後，不得根據計劃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1)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其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年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及截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

**(i) 購股權之行使期**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二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行使期」)。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k)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概無可行使之投票權，亦無應付之股息。

**(l) 對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之影響**

在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之規限下，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可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就下列各項對任何存續購股權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ii)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將予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款項；及／或

(iii) (在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或分拆之情況下)上文(c)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對存續購股權作出之相應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證為公平合理，並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過往應得者相同，且有關變動不得致使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導致因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款項總額增加。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之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

**(n) 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正在自動清盤之情況下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內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

**(o)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內發出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通告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該大會之書面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其後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明數目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權，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並須受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該等股份並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記錄日期之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q) 計劃二之現行狀況**

計劃二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計劃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已放棄投票)，(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二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r) 計劃二之期限**

計劃二將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採納計劃二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

**(s) 計劃二之修訂**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計劃二之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計劃二，惟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修訂。此外，不得作出對於增加當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修訂。

(ii) 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建議變動：

—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時之購股權持有人權利；

— 計劃二項下有關修訂計劃二之條文；

—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任何事宜。

(iii) 除上文第(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任何輕微變動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以有利計劃二之管理；

— 以遵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之條文；

— 以考慮任何法例變動；或

— 以取得或維持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現時或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iv)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計劃二或存續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隨即失效：

(i) 行使期屆滿時；

(i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一週年時；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於該購股權持有人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時；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則於因下列任何原因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提供該等服務之合約時：

(1) 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2) 購股權持有人觸犯破產行為；

(3)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4) 購股權持有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後三個月時：

(1) 彼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2) 彼辭任；

(3) 患病或殘疾；

(4) 彼獲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彼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合約屆滿；或

(6) 彼因上文(ii)及(iii)段所列明者以外之原因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ii)及(iii)段所列明者以外之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三個月時；

(vi) 在任何收購、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及清盤之情況下，計劃二所列明之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在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之情況下，該建議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vi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於行使期期間本公司自動清盤，則為召開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viii) 違反上文(e)段所述之任何條文時；或

(ix)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則於(1)董事會按其合理酌情權議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如適用)服務當日；及(2)購股權持有人獲通知該決議案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計劃二之運作，則不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計劃二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一直生效。所有於該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及根據計劃二之條款行使。

**(v) 計劃二之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計劃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任何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步驟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計劃二全面生效。」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售股份而提供之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合計：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公司法之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